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原告 段瑞祺

訴訟代理人 唐月妙律師

被告 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健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84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，及請求被告於迨至117年10月15日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00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6,120元及延長工時加班費848,074元、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
28,547元。嗣原告擴張聲明第一項工資請求按月給付107,000元，並減縮聲明第四項延長工時加班費為779,268元及各期應給付之利息（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一所示為809,338元），其餘請求不變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5,007,445元【計算式：（107,000元+6,120元）×12個月×3年+（107,000元+6,120元）×8個月+（107,000元+6,120元）×8/30個月=5,007,445元】，與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給付給付工資、退休金訴訟目的一致且利益亦相同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；聲明第五項慰撫金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316,783元（計算式：5,007,445元+809,338元+500,000元=6,316,783元）。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5,444元。然參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核屬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如附表二所示為29,13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8,547元，本件應補繳裁判費584元（計算式：29,131元-28,547元=584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書 記 官 馮姿蓉

附表一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	1	利息	7 萬 70	112 年	114 年	(1+11	5%	4, 62

(請求金額7萬9,268元)			6元	12月6日	3月27日	2/365)		0.1元
	2	利息	6萬9,998元	113年1月6日	114年3月27日	(1+81/365)	5%	4,276.59元
	3	利息	6萬9,047元	113年2月6日	114年3月27日	(1+50/365)	5%	3,925.27元
	4	利息	4萬9,275元	113年3月6日	114年3月27日	(1+22/365)	5%	2,612.25元
	5	利息	4萬1,739元	113年4月6日	114年3月27日	(356/365)	5%	2,035.49元
	6	利息	5萬2,946元	113年5月6日	114年3月27日	(326/365)	5%	2,364.44元
	7	利息	5萬6,902元	113年6月6日	114年3月27日	(295/365)	5%	2,299.46元
	8	利息	5萬8,216元	113年7月6日	114年3月27日	(265/365)	5%	2,113.32元
	9	利息	4萬4,164元	113年8月6日	114年3月27日	(234/365)	5%	1,415.67元
	10	利息	4萬6,957元	113年9月6日	114年3月27日	(203/365)	5%	1,305.79元

01

11	利息	4 萬 6, 514元	113 年 10 月 6 日	114 年 3 月 27 日	(173/365)	5%	1, 102. 32 元
12	利息	3 萬 4, 929元	113 年 11 月 6 日	114 年 3 月 27 日	(142/365)	5%	679. 4 4元
13	利息	2 萬 4, 361元	113 年 12 月 6 日	114 年 3 月 27 日	(112/365)	5%	373. 7 6元
14	利息	5 萬 598元	114 年 1 月 6 日	114 年 3 月 27 日	(81/365)	5%	561. 4 3元
15	利息	5 萬 930元	114 年 2 月 6 日	114 年 3 月 27 日	(50/365)	5%	348. 8 4元
16	利息	1 萬 1, 986元	114 年 3 月 6 日	114 年 3 月 27 日	(22/365)	5%	36. 12 元
小計							3 萬 7 0. 29 元
合計							80 萬 9, 338 元

02 附表二：

03

訴訟標的總金額	6, 316, 783元	
原徵收裁判費	75, 444元	
計算歷程	請求項目	

(續上頁)

01

	慰撫金	確認僱傭關係 存在、加班費	計算說明
訴訟標的金額	500,000	5,816,783	
佔總金額比例	7.92%	92.08%	「訴訟標的金額」除以 「訴訟標的總金額」
換算裁判費（小數點 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）	5,975.16元	69,468.84元	「佔總金額比例」乘以 「原徵收裁判費」
酌減2/3之結果	不得酌減	23,156.28元	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裁判費總計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29,131元		